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5,757,205份及33,047,205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為8.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並經考慮授予購股權乃符合維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個人貢獻並為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業績提升努力工作而提供激勵後批准授予。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淨額約為358,800,000港元，向166名借款人發放貸款，其中156名為個人及10名為企業。貸款本金介乎190,000港元至13,900,000港元，貸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3年。有擔保貸款金額約為253,000,000港元及無擔保貸款金額約為105,8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以資產質押及客戶擔保（如有）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借款人的貸款淨額合共約為60,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16.9%。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貸款期限	客戶數目
一年內	23
一至兩年	131
兩年以上	12
	<hr/>
	166
	<hr/> <hr/>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2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24,575
	<hr/>
	358,834
	<hr/> <hr/>

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背景或行業或運營歷史就客戶設定特定目標。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或客戶推薦或廣告招攬客源。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提升系統，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原則為盡量降低業務活動中的有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通過三個階段，即(i) 文件收集和驗證；(ii) 信貸風險評估；及(iii) 審批。以下為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i) 必須提供身份及地址證明—個人身份文件及企業的法定記錄、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以供核實；
- (ii) 信譽評估—對借款人的背景、經營及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融資用途、主要股東及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公開調查；及
- (iii)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表、銀行結單、工資單、僱用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過往付款紀錄、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流動性及擔保人（如有）的還款能力。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借款人的需求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貸款申請將由管理層審批。根據貸款規模，將適用不同的審批機關，控制限額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絕大多數貸款面臨的風險而設定。任何本金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貸款須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批准及任何超過有關限額的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授出貸款後，將持續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關切(i) 過往付款紀錄；(ii) 與借款人的溝通；及(iii) 任何可預見的經濟環境變化將令借款人履行其債務的能力顯著轉差等資料。於發現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將自借款人取得最新資料，以重新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的可收回性。如存在逾期賬款，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建議），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